

鸿政〔2021〕46号

石狮市鸿山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鸿山镇 2021年创建“平安农机”示范镇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委会，镇直有关单位：

根据《石狮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石狮市农机安全综合整治三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狮农〔2019〕7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制定了《鸿山镇2021年创建“平安农机”示范镇活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石狮市鸿山镇人民政府

2021年8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鸿山镇 2021 年创建 “平安农机”示范镇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精神，根据《福建省农业厅 福建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福建省“十三五”时期创建平安农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农机〔2017〕62号）和《石狮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石狮市农机安全综合整治三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狮农〔2019〕74号）有关部署，决定在全镇范围内开展创建“平安农机”示范镇活动，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安全发展理念为引领，以预防和减少农机事故、提高农业机械化安全生产水平为中心，以依法行政、文明监理、优化服务为主线，以建立安全责任体系、完善政策法规、创建安全文化、加大隐患治理、提升监管能力为重点，深化创建“平安农机”活动，转变监管方式，改善监管手段，提升监管效果，着力构建“政府负责、农机主抓、部门协作、群众参与”的农机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农机事故发生，推动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推进农业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按照省农业厅、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部署及石狮市“平

安农机”示范镇创建活动方案，创建“平安农机”示范镇的标准，争创“平安农机”示范镇，创建不少于40%“平安农机”示范村。

通过典型示范带动，达到以下目标：农机安全生产政府重视和社会关注程度不断提高，部门配合密切，工作机制健全；农机安全生产法治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责任更加落实，应急体系更加健全，安全工作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农机安全监理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强，装备水平和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基层农机安全监管网络更加健全，农机安全监管和公共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农机驾驶操作人员安全意识和驾驶操作技能普遍提高，农机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隐患显著减少，安全生产氛围更加浓厚，安全生产基础更加扎实；为民服务理念进一步增强，惠民政策得到有效落实；农机安全监管水平和生产水平进一步提高。

三、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1年9月）

根据本方案，成立创建“平安农机”示范乡镇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任务，指定专人负责农机安全管理工作。同时各村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创建“平安农机”活动的内容、步骤、要求及目的意义，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并引导农机合作社、农机户、机手积极参加创建活动。

（二）创建阶段（2021年9月至2021年10月）

各村根据创建工作方案和阶段性目标任务，做好任务布置、工作分工，创新工作机制和工作方法，落实工作措施，加强督促

检查，扎实开展创建活动。

（三）检查验收阶段（2021年11月至2021年12月）

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将按照省农业厅、省安监局关于创建“平安农机”示范村、示范户的标准和要求，组织相关人员评选出“平安农机”示范村、示范户。

四、具体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开展创建“平安农机”是强化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的一项重要活动，对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机安全生产，保障农村社会和谐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要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村设有农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并指定专人负责农机安全管理工作。

（二）配合密切，有效开展。镇、村两级要互相配合，积极主动开展创建活动，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将以行业管理方面进行指导、协调，并提供农业机械相关数据和宣传资料。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利用电视、网络、广播、报纸、手机等宣传媒介和新媒体，采用科技赶集、现场咨询、宣传标语、发送手机短信等方式，全方位、多渠道宣传创建“平安农机”工作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营造良好的创建氛围。

（四）加强监管，安全生产。积极配合农业（农机）部门与乡（镇）政府开展日常检查和专项整治活动。协助农业（农机）部门与乡镇政府开展拖拉机等农业机械摸底排查；建立健全农业机械及其驾驶操作人员分类台账。督促农机户自觉做好农业机械

保养维护，自觉做好农机安全隐患自查自治，保持机具技术状态良好。收集与及时报告本村农机事故情况。

- 附件：1. 鸿山镇“平安农机”示范乡镇工作领导小组
2. “平安农机”示范村、户和农机合作社申报条件

附件 1

鸿山镇“平安农机”示范乡镇工作领导小组

为强化农机安全生产工作，以预防和减少农机事故、提高农业机械化安全生产水平为中心，以依法行政、文明监理、优化服务为主线，以建立安全责任体系、完善政策法规、创建安全文化、加大隐患治理、提升监管能力为重点，深化创建“平安农机”示范镇，现成立本领导小组，小组人员名单如下：

- | | | |
|------|-----|----------------|
| 组 长： | 杨思明 | 镇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 |
| 副组长： | 蔡文市 | 镇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
| | 林建勤 | 政府副镇长 |
| | 黄建钳 | 政府副镇长 |
| | 施养钞 | 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 |
| | 蔡文显 | 祥芝交警中队队长 |
| 成 员： | 洪子文 | 公用事业股股长 |
| | 侯世域 | 社会治理办公室主任 |
| | 董志雄 | 城镇规划建设办公室主任 |
| | 庄树欣 | 应急保障股股长 |
| | 纪江乐 | 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
| | 王春长 | 伍堡村委会主任 |
| | 王金兴 | 洪厝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
| | 王炳顺 | 西墩村委会主任 |

邱鸿泽 邱下村委会主任
林诗群 莲厝村委会主任
林再满 东园村委会主任
林致 湖厝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胡火文 郭厝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施养钞同志兼任，成员洪子文、纪江乐负责日常工作开展。镇村成员如有变动，由接任本职务人员接替。

附件 2

“平安农机”示范村、户和农机合作社 申报条件

一、“平安农机”示范村申报条件

（一）组织领导

1. 村党支部、村民委员会重视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积极协助农业（农机）管理部门和乡（镇）政府做好农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村设有农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设有农机安全监理员或农机安全协管员，并明确工作职责。

（二）责任落实

3. 村与农机户签订年度农机安全责任书，落实创建“平安农机”工作目标。

（三）安全监管

4. 积极配合农业（农机）部门与乡（镇）政府开展日常检查和专项整治活动。

5. 协助农业（农机）部门与乡镇政府开展拖拉机等农业机械摸底排查；建立健全农业机械及其驾驶操作人员分类台账。

6. 督促农机户自觉做好农业机械保养维护，自觉做好农机安全隐患自查自治，保持机具技术状态良好。

7. 收集与及时报告本村农机事故情况。

（四）宣传教育

8. 村内设有农机驾驶操作人员学习活动室、农机安全宣传栏、农机安全警示牌与标语。

9. 组织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协助农业（农机）部门与乡镇政府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宣传教育记录完整。

（五）创建成效

10. 示范村内“平安农机”示范户比例达到40%。

11. 农机无牌行驶、驾驶人无证驾驶等违法违规现象呈下降趋势。

（六）否决条件

12. 近3年内，发生一次死亡3人及以上道路外农机事故。

13. 发生农机安全生产严重的违法、违规案件。

二、“平安农机”示范户登记条件

1. 能模范遵守农业机械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农机安全操作规程驾驶操作，不违法载人上路，不超速超载行驶，不酒后驾驶，不无证驾驶，无农机责任事故。

2. 农业机械牌证齐全，按时参加安全技术检验。

3. 自觉做好农业机械保养维护，自觉做好农机安全隐患自查自治，保持机具技术状态良好。

4. 积极带头参加农机管理部门和乡（镇）、村组织的农机安全教育等活动，认真学习、宣传农机安全生产知识，家庭成员农

机安全意识高。

5. 具有熟练驾驶操作和维护农业机械的技能，农机作业质量好，服务态度好，经济效益好，在群众中美誉度高。

三、“平安农机”示范农机合作社申报条件

（一）组织制度

1. 安全管理机构健全，设立农机安全管理领导组织机构，设立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并明确安全责任与工作职责。

2. 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制定农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各类农机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及农机作业岗位安全职责。

（二）安全管理

3. 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齐全；农机合作社场所安全设置规范，符合安全要求。

4. 在显著位置悬挂各类农业机械安全操作规程与安全警示标志、标语；社员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与操作规程。

5. 建立健全各类农机台账和农机驾驶操作人员台账。

（三）安全防控

6. 制定各类农业机械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清单，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并将责任逐一分解落实，推动全员参与自主排查治理隐患。

7. 适时做好农业机械保养维护维修，保障农机安全技术状态良好。

8. 落实农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 开展安全隐患排查,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 须采取有效措施, 整改到位; 建立健全各类农业机械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9. 安全保障防护措施到位; 建立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组织开展农机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演练。

(四) 安全教育

10. 定期组织开展农机驾驶操作人安全教育培训。

11. 建立社员农机安全教育培训台账。

(五) 创建成效

12. 农机“三率”(即上牌率、检验率、驾驶人持证率)达100%。

13. 安全管理有效, 没有发生农机安全生产事故。

(六) 否决条件

14. 近3年内, 发生一次死亡3人及以上道路外农机事故。

15. 发生农机安全生产严重的违法、违规案件。

鸿山镇党政办公室

2021年8月24日印发
